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5〕34号

关于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责令改正并对马红菊、曲洪普、闫文鸽、 刘志坚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，马红菊、曲洪普、闫文鸽、刘志坚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是部分募集资金置换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是会计政策变更未经董事会审议且未及时披露。

三是会计核算不准确导致虚增 2024 年利润总额。

四是未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程序，三会运作不规范。

五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。

上述行为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5 号)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规定,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3 号)第二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 号)第三十一条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3〕62 号)第一百一十四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 182 号)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项以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7 号)第七条第一款规定。

马红菊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曲洪普作为公司总经理、闫文鸽作为公司财务总监、刘志坚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未勤勉尽责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 182 号)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,对马红菊、曲洪普、闫文鸽、刘志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,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,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,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0**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**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5年9月4日